



#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281民破2号之四

申请人：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3日，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本院终结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现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已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应当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叶科技  
审判员 阿毅  
审判员 刘东方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张乾涛